

关于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10H242 号

致：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泵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0H047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10H048号《律师工作报告》及 TCYJS2010H16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口头反馈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 TCYJS2010H047号《法律意见书》和 TCYJS2010H048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的企业性质、职权及授权范围，处置集体资产所需履行的程序及依据。

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设立时名为余杭县东塘工业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系经余杭县计划委员会以“余计批（93）351 号”《关于同意建立余杭县东塘工业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余杭县东塘镇人民政府组建，并由余杭县东塘镇工业办公室出资组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1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平良松；平良松系当时东塘镇分管工业副镇长、东塘镇工业办公室主任。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系东塘镇集体所有制资产产

权管理单位，经东塘镇人民政府授权，代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并服务于本镇内集体所有制企业。1998年1月，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更名为余杭市东塘镇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1995年11月24日，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对杭州科力实业公司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产权转让合同》进行鉴证；1997年8月1日，经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鉴证，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产权转让补充合同》。1998年8月18日，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等单位转制摘帽批复》（东政（98）29号），同意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转制摘帽（即转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8年9月10日，余杭市东塘镇资产经营服务中心进一步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关于企业明确产权“摘帽转制”的协议书》。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的上述行为均系履行东塘镇人民政府授权的集体资产管理和服务职能。

2010年9月6日，余杭市仁和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系东塘镇集体所有制资产产权管理单位，经东塘镇人民政府授权，代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并服务于本镇内集体所有制企业；该企业隶属东塘镇人民政府领导，其组织机构由东塘镇人民政府委任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余杭市仁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综合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产权转让、转制摘帽等相关文件，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系东塘镇集体所有制资产产权管理单位，经东塘镇人民政府授权，代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并服务于本镇内集体所有制企业。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代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处置集体资产的行为已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其行为合法、有效。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东塘村经济联合社的性质、管理权限及相应依据，并核查南丰铸造向该经济联合社租赁土地的合法性。

1、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东塘村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东塘村经联社”）的基本情况

东塘村经联社成立于2004年1月6日，系经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局以“余区委农办（2003）46号”《关于同意仁和镇调整村经济联合社的批复》批准，由原东新村经济联合社、得胜村经济联合社、仲墅

村经济联合社及黄家墩村经济联合社合并形成。东塘村经联社目前的注册资金为8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丁杏山，经营范围为“本村集体资产的投资、开发、租赁服务；市场经营管理”。

2、东塘村经联社的性质、管理权限及相应依据

根据《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以下简称《经合社组织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的村经济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社员的社区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经合社组织条例》第四条规定：村经济合作社依法代表全体社员行使集体财产所有权，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经合社组织条例》第七条规定：村经济合作社承担资源开发与利用、资产经营与管理、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分配的职能。村经济合作社依法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一）保护管理村集体所有或者使用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资源；

（二）经营管理村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组织各业集体资产的发包、租赁，拓展物业经营；

（三）提供社员生产经营和生活所需的服务；

（四）建立健全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财务会计、民主理财、收益分配和产权制度。

3、南丰铸造向东塘村经联社租赁土地的合法性

根据2010年6月23日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南丰铸造向东塘经联社租赁的土地系原仲墅村（后合并为东塘村）留用建设土地，地上房屋系八十年代建造，1986年起归东塘煤气站使用，因历史原因一直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东塘煤气站搬迁后，2003年起南丰铸造前身余杭东塘之江铸造厂即租赁该土地及房产作为辅助用房，未进行新建或扩建，南丰铸造系合法租赁并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东塘村经联社设立时的批准文件、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查阅了《经合社组织条例》相关条款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东塘村经联社系合法设立的东塘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全体社员行使集体财产所有权，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2）南丰铸造向东塘村经联社租赁的土地系东塘村拥有的集体资产，东塘村经联社依法承担该土地的经营与管理义务，有权将该集体资产出租给南丰铸造使用。

（3）南丰铸造向东塘村经联社租赁的土地、房屋虽因历史原因一直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相关证明，该土地系东塘村留用建设用地，东塘村经联社作为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单位，将该土地出租给南丰铸造使用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

三、请具体说明发行人四次处罚的后续整改情况，并核查发行人酸洗业务外包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造成影响。

1、发行人四次处罚的后续整改情况

（1）发行人环保处罚的整改情况

2009年11月5日，因发行人研发及试生产零件清洗项目和酸洗钝化项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余环罚[2009]第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5万元的处罚。上述处罚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停止零件清洗项目和酸洗钝化项目，并全部转由其他企业代为加工。

2010年2月25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情况的说明》，证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和废气，且生活污水已纳入仁和镇污水市政主干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010年3月8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已经及时停止受处罚项目的生产，且整改迅速到位。

（2）南丰铸造环保处罚的后续整改情况

2008年9月26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对南丰铸造作出余环罚[2008]第2-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南丰铸造处以罚款5万元的处罚。南丰铸造在受到处罚后，立即制定了整改方案，具体包括：焙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组树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

集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脱壳、烧铸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安装了水磨除尘器、排气筒、布袋除尘器等排气、除尘设备。

2009 年 8 月 12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2009]5—050 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南丰铸造的环保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并出具意见如下：验收检测期间，南丰铸造生产及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10 年 3 月 8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证明南丰铸造在受环保处罚后立即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及时完成整改措施，于 2009 年 8 月通过该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号[2009]5—050 号），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持续影响且整改迅速到位。

（3）发行人及南丰铸造税务处罚的后续整改情况

2009年6月22日，因发行人一笔水泵销售业务未作纳税申报处理，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对其作出余杭罚（2009）3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发行人补缴增值税14,529.91元，并对发行人处罚款7,264.96元。2007年10月15日，因南丰铸造（当时企业名称为杭州余杭东塘之江铸造厂）将一笔非应税项目的采购业务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及未健全企业仓库库存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对南丰铸造作出余杭罚（2007）22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补缴增值税3,099.24元，并处增值税罚款1,549.62元及因未健全仓库账罚款1,000元。

发行人及南丰铸造在受到税务处罚后均立即进行了整改，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加强财务部与销售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税务知识，请税务专家对财务人员进行税务知识、税收事务办理操作的专业培训，针对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税务难题及时主动与税务主管机关沟通；进一步健全包括财务制度在内的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多角度进行稽核，查漏纠错，有效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此后发行人及南丰铸造未再受到其他税务处罚。

2、发行人零部件酸洗业务外包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酸洗工艺是清洗零部件表面油迹的一种表面处理技术手段，能使部件的表面更加光洁美观，发行人于2009年5月开始试用酸洗工艺。在此之前，发行人主要通过超声波清洗、表面擦拭等方法清洁零部件表面油迹。因酸洗方法的效率较高、清洁效果好，发行人对零部件的表面处理主要采用酸洗、超声波清洗、表面擦拭

等方法。

鉴于零部件的表面清洁处理非发行人的核心工艺技术，尽管酸洗液的浓度很低，但亦需投入较高的环保成本，故发行人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进行酸洗加工。2009年至今，发行人委托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进行零部件酸洗加工，2009年酸洗加工的劳务费为12.04万元，2010年上半年酸洗加工的劳务费为29.13万元。经过发行人测算，单位产品（单台泵）酸洗加工的平均费用约2元，约占单位产品人工和制造费用的1%左右。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目前正在与其他具有酸洗加工资质的企业洽商，拟将酸洗加工业务转由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代为加工。

本所律师认为，酸洗工艺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将该业务外包有助于降低成本、集中资源发展核心工艺技术，因此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南丰铸造是否需要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职业病防治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机械工业中的铸造行业被纳入可引发职业病的行业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社会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待遇。除上述工伤保险之外，国家尚无其他关于缴纳职业病防治资金的规定。

根据上述《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南丰铸造生产经营所属行业属于可引发职业病的行业范畴，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南丰铸造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余杭区等地方相关政策，按期为全体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目前南丰铸造焙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组树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安装了水磨除尘器、排气筒、布袋除尘器等排气、除尘设备。并且南丰铸造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劳保用品，按月发放营养补贴，能够有效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丰铸造为全体员工缴纳工伤社会保险，并在其生产车间配备了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关于保障员工劳动安全及职业病救济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葛墩村土地规划调整后该用地性质调整为湿地保护区域的情况，并说明该地块闲置的合理性。

发行人因发展需要，于 2006 年征用余杭区仁和镇葛墩村土地 4,604.4 平方米，并于同年办理了相关的土地出让手续，取得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07)第 109-967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后，由于仁和镇行政区域组团变更，仁和镇城镇建设规划进行了调整，该块土地的用地性质调整为湿地保护区域。规划调整后，政府对该湿地保护区域内的新建及扩建工业项目不再予以审批，因此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在征地完成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根据余杭区政府 2008 年颁布的《关于批转〈关于实施腾笼换鸟、产业升级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余政办(2008)270 号]文件中关于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以及余杭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仁和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经协商后确定，该宗地由仁和镇人民政府通过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予以收回。

2009 年 9 月 20 日，仁和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协议书》，由仁和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 102.11 万元的价格收回上述宗地。截至 2009 年底，仁和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款并收回了编号为“杭州余出国用(2007)第 109-967”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0 年 9 月 14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杭州市规划局余杭规划分局出具证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变更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泵业”）于 2006 年征用余杭区仁和镇葛墩村 4,604.4 平方米土地，并办理了相关的土地出让手续，取得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07)第 109-967 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性质为工业用地。南方泵业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后，由于仁和镇行政区域组团变更，仁和镇城镇建设规划进行了调整，该块土地的用地性质调整为湿地保护区域，致使该地块一直未能开工建设。根据余杭区人民政府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专题会议纪要（余府纪要〔2009〕217 号）精神，余杭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授权由仁和镇人民政府负责收回南方泵业上述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已由仁和镇人民政府通过仁和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

102.11 万元的价格收回。余杭区人民政府作为建设用地的批准机关，为方便和快速解决因规划调整而产生的已供未动土地收回问题，授权仁和镇人民政府负责收回其辖区内的南方泵业土地使用权，并将根据规划调整后的具体情况，会同规划部门、国土部门统一安排处理所收回的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余杭区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违规处置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本局对上述南方泵业土地使用权收购事宜予以确认，不存在任何异议。南方泵业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未动该地块，系因政府规划调整及用地性质变更所导致，南方泵业不存在任何违规用地的情形。

余杭区仁和镇人民政府对上述证明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征用上述地块后，因当地政府调整用地规划且不再审批该地块上的工业建设项目，致使该地块一直无法动工建设和使用，不属于发行人违规用地的情况；因发行人一直未实际使用该地块，所以该土地使用权被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0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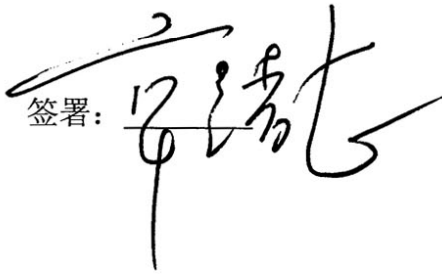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0H242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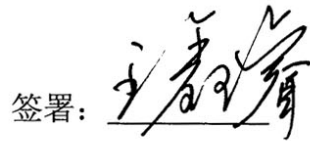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

经办律师：章杰

签署：